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总会计电子档案管理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签约时间: 2026年 7月 28日

公司名称: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4 层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总会计电子档案管理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签约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市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名称: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4 层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合同标的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总会计电子档案管理项目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

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附件、《标准服务目录》

二、服务内容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指向甲方提供的以保障软件正常运行的维护服务具体包含如下服务：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服务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模块	数量	金额(元)	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总会计 电子档案管理项目运维服务	1	37500	2026 年度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伍佰 元整 小写 ¥37,500.00 元			

标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标准服务范围之外的其它指定或增值服务，需要单独协商约定，可以采用附件形式约定。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且该服务已经过甲方授权的单一来源论证和公开招标流程，因服务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以后年度无特殊情况将连续保持该项服务，无需另行履行招标手续。

三、服务方式

参见附件《标准服务目录》，包括热线电话、邮件支持、在线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年度为周期，该期间届满后自动续期。期间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延续服务关系，本合同在年度周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4.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所有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依据乙方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付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及时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0%，计（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37,500.00（含税）。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不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30644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3) 乙方账户资料：

户 名：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49489110201

4.2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一次性支付乙方 2026 年度服务费用金额，计（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7,500.00 元），服务费用按年度进行支付，每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指定系统负责人及详细联系资料；

2) 就本合同涉及的软件在使用过程出现的问题,甲方需在乙方的指导下并配合乙方做出必要的测试,负责提供配合乙方分析、处理问题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合理资源需求,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3) 如经乙方分析确定故障系基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如网络线路故障等),甲方在第三方排除该故障发生原因时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一定配合;

4) 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完成时,甲方应当配合检查被服务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5) 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描述的服务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并全力保障甲方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

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六、保密条款

6.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6.4 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两年。在该期限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自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合同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致的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履行不能免于承担责任。

九、其他事项

9.1 乙方按协议完成提供服务且甲方按阶段支付给乙方款项一周内，双方将视同验收完成。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9.3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1537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



2026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标准服务目录

服务项	服务内容详细说明	交付方式	服务级别
更新升级	通过补丁更新与小版本的升级，解决软件系统运行的问题，提升系统的性能。	更新包	提供 5*8 小时
邮件支持	通过邮件的形式，咨询产品功能，反馈需求和意见等。	邮件	提供 7*24 小时
热线咨询	通过拨打服务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热线电话	提供 5*8 小时
在线支持	通过即时通讯软件（QQ、微信）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微信、QQ 即时通讯工具	提供 5*8 小时
数据维护	服务工程师对因客户非正常操作引起部分错误数据进行调整。	远程	提供 5*8 小时
远程支持	经使用方授权同意，服务工程师通过远程方式连接使用终端，进行问题查看、定位、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指导。	远程	提供 5*8 小时
现场服务	对于热线、远程等方式都无法解决的问题或故障，通过派遣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问题的查看、定位、诊断、解决、故障排除。	现场	提供 5*8 小时
电话回访	定期通过电话进行回访，了解客户的使用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等。	电话	一次/季度
定期巡检	对系统日常备份、运行错误日志、内存消耗等进行定期检测。	检查工具	一次/季度
紧急突发事件处理	根据故障的紧急程度，实现对突发事件紧急处理，并提供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的特殊支持保障服务。	远程、现场	服务时间：7*24 小时

公司印章

公司印章